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15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撤销陕西霆曜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的决定

陕西霆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电力行政许可（信用工作）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，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撤销你单位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（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，许可证编号 3-1-01344-2020）。本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交回我局，并按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